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45,0000.00 万元（含 1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相关事宜。

四、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德长环保增资并用于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独立董事签字：

